**第四十四号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申报公告**

**适用情形：**

1.本公告格式适用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要约收购申报的情形。

2.要约收购完成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余股收购申报的，可参照本公告格式披露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要约收购XXXX公司股份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编号：7XXXXX
* 申报简称：XX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或股票、其他证券）  
  要约收购价格：XX.XX元/股（或XX股XX股票/股）

（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向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参照《第四十三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要约收购数量：全面要约/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XXXX，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XX%。
* 要约收购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要约收购起始日不早于本公告见报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T+2日（含）之后。]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当阅读本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刊登在XXXX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现就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XXXX报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XXX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XXXX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XXXX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XXXXX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XX.XX%

7.支付方式：现金（或股票、其他证券）

8.要约价格：XX.XX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10.要约有效期：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11.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XXXXX

2.申报简称：XX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

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

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5）（部分要约适用）要约期满后，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以股份作为支付方式的，应当增加以下说明】

“接受要约的股东应当承诺其资金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相关税费。”

**三、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适用于现金支付的要约收购】或股份到账日【适用于股份支付的要约收购】。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收购人账户